

#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

## 编制说明

(征求意见稿)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
辽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
2008年3月

## 一、任务来源

2006 年国家质检总局（国质检财函[2007]971 号）和 2007 年国家质检总局（国质检财函[2007]971 号）下达了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国家环保标准制修订计划，项目统一编号为 886，任务承担单位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辽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## 二、编制目的和意义

随着水质采样技术的发展以及采样设备的更新，原有的水质采样技术方法不能适应当前水质采样的需要。许多先进的高科技采样设备已经应用到实际采样过程中，急需相应的标准进行指导。本标准（GB 12998—91）至实施之日起已超过十年，新的国际标准 ISO-5667-1-2006 对原有标准也进行了改进，因此有必要对本标准进行完善和改进。

## 三、编制原则和依据

### 3.1 基本原则

本标准的编制原则是参考国外最新的方法技术，同时考虑国内现有监测机构的监测能力和实际情况，确保方法标准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可行性和可操作性。

### 3.2 编制依据

本课题提交的标准修订是在《水质采样技术导则》（GB 12998—91）原版本的基础上参考 ISO-5667-1-2006《水质—采样—第 1 部分：采样方案的设计及采样技术指导》，对其原文进行翻译，补充相应内容，确保标准的准确性。

## 四、国内外有关标准现状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是各国标准团体(ISO 成定团体)的国际联合组织。制订国际标准的工作是由 ISO 的委员会进行的。有关水质方面的国际标准是由 ISO 的水质技术委员会(即 ISO/TC 147)制定的。

《水质采样技术导则》（GB 12998—91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水质采样标准的第二部分，参照采用了国际标准 ISO 5667-2:1982《水质—采样—第 2

部分：采样技术指导》，适用于开阔河流、封闭管道、开阔水体、底部沉积物及地下水采样。

ISO-5667-1-2006 对原有标准（ISO 5667-2:1982）进行了改进，本标准《水质—采样技术指导》的修改等效采用 ISO5667-1-2006。